## 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總說明

國立臺中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源於民國十一年(日治時代)辦理圖書採訪編目、閱覽特藏、研究輔導業務,館名為「臺中州立圖書館」,三十五年改名為「台灣省立臺中圖書館」,三十六年正式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六十二年遷建新館,並增加辦理各種文化活動及社會教育事業,民國八十六年改隸臺灣省政府文化處,至民國八十八年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原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之組織規程因業務調整改隸者,應由業務承受機關(構)報經權責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機關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原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更名為國立臺中圖書館,其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奉行政院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台八八研綜字第〇三八五九號函核定在案。

本館為應業務發展及館舍不足需要,預訂遷建新館,遷建計畫奉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院臺文字第○九五○○○三五二三八號函核定,要求轉型建置「國家級數位圖書館」,該計畫不但是本館目前最重要之施政計畫,也是行政院「新十大建設」重點項目之一,民國一○一年遷建計畫完成後,新館將與目前館舍改設之分館及現有之黎明分館,共同為中部地區讀者及全國公共圖書館提供最先進的數位資源閱讀服務。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限屆滿,且行政院九十六年八月八日院授研綜字第○九六○○一六四二五號函核定圖書館、博物館等文教類附屬機構組織調整,本館配合移由教育部主管,為其四級附屬機構,為使本館組織法制化,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一種,條文計有五條,其內容如次:

- 一、本館機關名稱、機關隸屬關係及其設立目的。(第一條)
- 二、本館職掌事項。(第二條)
- 三、本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館長必要時得以教育人員資格聘任。(第三條)
- 四、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另定之。(第四條)
- 五、本規程施行日期。(第五條)

## 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圖書資訊之蒐集、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
整理、保存、運用及圖書館輔導策劃業	準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館名稱及設
務,特設國立臺中圖書館(以下簡稱本	立目的,並為教育部之附屬機構。
館),為四級機構。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依基準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明列本館掌
一、圖書資訊之蒐集、分類、編目、建	理事項。
檔及目錄維護。	
二、圖書資訊之閱覽、出借、典藏及維	
護。	
三、圖書館之利用與閱讀、學習相關活	
動之策劃及推廣。	
四、圖書資訊參考諮詢資料之蒐集、編	
輯、整理、運用及國內外館際合作。	
五、圖書館之輔導策劃與相關專業人才	
之培育訓練及刊物出版。	
六、其他有關圖書資訊業務之推動。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	一、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明定機
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	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
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	額。
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條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
	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依體例以編制表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另以編制表定之。	員額。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	
規定。	
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